DOI：10.14086/j.cnki.wujhs.2016.01.006

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考察

丁俊萍

摘　要：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促使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纪律建设。这不仅表现为历次党代会通过的党章和议决案等重要文献对纪律的明确规定，也表现为党的主要领导人对纪律重要性的反复强调，更表现为不同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丰富实践。民主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奠定了基础，党执政以后对执政党的纪律建设进行了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强力推进并取得重要成就。考察党的纪律建设历程，有助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执政党建设

纪律通常是指一个组织或团体为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工作正常进行而制定并要求每一个成员必须遵守的规章、条文。党的纪律简称“党纪”，特指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党的性质、纲领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而确立的各种党规党法的总称。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具有崇高理想和铁的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十八大党章的第七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①党的纪律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规范体系，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起重要保证作用。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促使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纪律建设。这不仅表现为历次党代会通过的党章和议决案等重要文献对纪律的明确规定，也表现为党的主要领导人对纪律重要性的反复强调，更表现为不同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丰富实践。

一、民主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奠定基础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是一个高度重视纪律建设的党。1921 年召开的党的一大，就对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等作了明确规定。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指出，党员由一个地区转到另一个地区，必须有组织的介绍；党员被派到其它地区工作时，“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监督”；“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党员“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党的“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②。这里就已经涉及到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的内容。

1922 年党的二大在纪律建设方面大进了一步。二大通过的党章专列“纪律”一章，第四章第十七条至二十五条专门规定了党的纪律。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对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作了明确阐述，指出：“党的内部必须有适应于革命的组织与训练。”“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二大还提出了“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的七项原则，其中特别强调：“无论何时何地个个党员的言论，必须是党的言论，个个党员的活动，必须是党的活动，不可有离党的个人的或地方的意味”；“个个党员须牺牲个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②《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第 2 页。

人的感情意见及利益关系以拥护党的一致”①。

1923年党的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1925年党的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均专列纪律一章,内容和文字与二大党章基本相同。

1927年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在党的历史上首次提出“政治纪律”的概念,强调“宜重视政治纪律”。1927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明确提出“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并且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威权起见,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②

1928年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在党的五大规定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最高责任”,凸显了严守党纪对于全体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的严肃性。六大还将五大设立的监察委员会改为审查委员会,并将其设置范围由中央及省扩展到中央及省县市,审查的内容也扩展到各机关工作,六大党章还首创“自愿脱党”的规定。

1945年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首次增设总纲作为独立的一部分,并在总纲中以一整段文字论述党的纪律的重要性和主要内容,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是以自觉的、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中国共产党的力量,在于自己的坚强团结,意志统一,行动一致。在党内不容许有离开党的纲领和党章的行为,不能容许有破坏党纪、向党闹独立性、小组织活动及阳奉阴违的两面行为。中国共产党必须经常注意清除自己队伍中破坏党的纲领和党章、党纪而不能改正的人出党。”③这就将党的纪律与党的力量联系在一起,进一步强调了党的纪律极端重要性,同时开出了违反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的负面清单。

党在民主革命时期不断加强纪律建设,不仅在党章和党的重要文献中不断完善对纪律的表述,明确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纪律要求,而且在全党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并在实践中执行了严格的纪律,对违纪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直至开除出党。民主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成效显著,从古田会议决议精神在党和红军中的贯彻,到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从革命根据地军民在党的领导下一切行动听指挥、万众一心齐杀敌,到隐蔽战线上共产党员和党组织严守党纪、保守秘密、宁死不屈;从解放战争中党中央明确提出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到建立报告制度,权力集中于中央,进一步强化党的集中统一和纪律落实,党的纪律建设稳步推进、不断加强,保证了党在军事战线上的巨大胜利、党的各种政策特别是城市政策的贯彻执行,各方面工作走上正轨。毛泽东在1948年11月11日致电各中央局、野战军前委所提出的“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口号,不仅化为全党的自觉行动,而且在夺取全国革命胜利的实践中得到检验和证实。

1949年6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总结概括了28年革命斗争战胜敌人的三件武器:“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依靠这三件,使我们取得了基本的胜利。”④毛泽东把纪律放在最前面,正是在总结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建设经验,特别是1948年在全党进行的纪律建设实践经验。

二、党执政以后对纪律建设的探索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一如既往地强调党的纪律,并突出了执政条件下党的纪律建设的重点内容。1949年11月,中央决定成立以朱德为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审理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在1950年开始的全党范围大规模整风运动的基础上,1953年决定进行整党,清除了一批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

①《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第162～163页。
②《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08、275、274页。
③《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35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0页。

和蜕化变质分子。1953 年 8 月，毛泽东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再一次强调了党在西柏坡订立的六条规矩，即不做寿，不送礼，少拍掌，不以人名作地名，不要把中国同志同马恩列斯平列。1954 年 2 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不点名地批评了高岗、饶漱石的非组织活动，向全党特别是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强调增强和维护党的团结的极端重要性。1955 年 3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总结了对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斗争中的经验教训，建立和加强中央对全国各地方和上级对下级的巡视检查制度，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反对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特别是防止类似高饶事件的发生。原有的中央及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这次党内斗争维护和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团结。

1956 年党的八大总结执政以来党的建设经验，强调："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是阶级的最高组织，它必须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它的正确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统一的分散主义倾向。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在党内不容许有违反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的行为，不容许有分裂党、进行小组织活动、向党闹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①这表明，已经作为执政党并正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共产党，把党的纪律与领导国家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把党的纪律作为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重要保证。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针对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邓小平特别强调理想和纪律，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②1987 年党的十三大指出："从严治党，除了必须把少数腐败分子开除出党之外，还必须着眼于对绝大多数党员经常地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队伍。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标准，严格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对在党政领导机关工作的党员，特别是担负主要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应该订立更加严格的规矩"，强调今天的共产党员"必须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③。

1992 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在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是极其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我们的事业顺利前进，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党的决策的正确和有效实施，增强党的纪律和战斗力"，要"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工作。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违反党的纪律，都必须给以应有的处理"④。十四大还特别强调党的团结和党的政治纪律，要求"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决不允许有任何破坏和分裂党的行为存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坚持原则、严守纪律、维护大局、加强团结的模范。"⑤

1997 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围绕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共产党，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指出："从严治党，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保证。""各级党委要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把从严治党的方针贯彻到党的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去，坚决改变党内存在的纪律松弛和软弱涣散的现象。这就要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就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我们党就能够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⑥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全国必须保持高度一致。全党同志必须自觉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的政令畅通。党的

①《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9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第 319 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11 页。
③《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53 页。
④《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第 44 页。
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 44～45 页。
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49～50 页。

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①显然,在新世纪新阶段,在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际,党特别强调维护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强调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强调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

2007年党的十七大在提出要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同时,也指出要着力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强调"全党同志要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切实保证政令畅通"。并强调"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积极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使领导干部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继承优良传统,弘扬新风正气,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②。这里凸显了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与增强党的团结统一的关系、遵守党纪与弘扬优良党风的关系。

2012年党的十八大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党的纪律建设"的概念,并将"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作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八项工作之一进行具体部署,指出:"党的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所在,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自觉遵守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要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必须认真处理,切实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形成全党上下步调一致、奋发进取的强大力量。"③"党的纪律建设"这一概念的提出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这一工作任务的部署,表明了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纪律建设的高度重视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坚定决心,将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三、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强力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④党的纪律建设在理论、实践、制度等各方面强力推进。

从理论上看,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重要场合就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观点。

在严明纪律的重要性方面,强调从严治党是一个永恒课题,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全面从严治党,就要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全体党员。

在党的纪律的内容上,强调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

在党的纪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上,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党规作为必须遵守的准绳,常怀敬畏之心,常思放纵之害,时刻把纪律规矩的红线标示心头,才能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

在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具体路径方面,强调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

①《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0页。
②《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0、42页。
③《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43页。
④《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31页。

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党员、干部要做政治的明白人，对党绝对忠诚。管党治党根子在党委、关键靠担当。各级领导干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方面，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要强化法规制度意识，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要加大贯彻执行力度，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思想观点，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纪律建设理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纪律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指导着党的纪律建设强力推进。

从实践和制度方面看，党中央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态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中不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巡视监督，“打老虎”“拍苍蝇”，高悬反腐利剑，形成高压威慑，遏制腐败蔓延，为治本赢得时间。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条例》着眼解决新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实现心怀戒惧，行有所止。《行例》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纪检监察机关实施监督执纪问责的基本依据。

四、结　语

党的纪律建设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在内的纪律体系，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设置了不可逾越的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和真正带电的高压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考察党的纪律建设历程，总结党的纪律建设经验，有助于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遵纪守矩。严明党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实现团结统一、达到步调一致的基本保障，也是应对困难挑战、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强力推进和重要成就，必将为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作者地址**：丁俊萍，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Email：jpding8895@163.com。

◆

①《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中发(2015)31号。